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延长至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便于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 号）。

（二）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延长至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便于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 号）。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